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職流程暨申請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兼職單位	(兼職單位/機構/團體全稱)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請繼續勾選或填寫符合營利事業兼職規定條件)		
兼職職稱	兼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_____小時
兼職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期)_____元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期)_____元
符合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條件	<p>所兼職務應為下列情形之一，請勾選或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input type="checkbox"/>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與本校訂有契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指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法令依據)_____。		
目前校外兼職個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_____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_____個 含本項兼職累計每週兼職時數_____小時。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申請人簽章	本人填列上開兼職事項確實無誤，並檢附證明文件_件。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人事室	1. 兼本校行政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兼行政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兼行政職 2. 所兼職務屬：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教師兼職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__點第__項第__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其他法令（敘明）規定得兼任職務：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系、中心 簽註意見	本案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案與申請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或為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且不影響本職工作，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本系(中心)工作要求，同意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兼職案(原因)：_____。 系(中心)主任核章：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院、共教會 具明意見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產學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條款(非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會)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教務處		(各單位除就執掌業務法令審核外，併同檢視上開事項)
主計室	(無收取回饋金免會)	
秘書室		
校長批示		資料不足送回申請人補正，時效重新起計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於兼職
1個月前填寫兼職申請表
(併同相關資料)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人事室查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是

通知所屬系(中心)
於
2週內召開系(中心)
務會議審議完成

會議紀錄併同申請表
會請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
具明意見

否

會教務處

校長核定

人事室1週內函復
並副知相關單位

1週內完成行政簽核
※注意事項：

-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
-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